

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三讀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卓鄉行字第○九三〇〇〇九一三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五次定期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卓鄉行字第○九三〇〇〇一〇六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定期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卓鄉社字第○九五〇〇一〇〇八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八款條文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卓鄉社字第○九九〇〇〇七三九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卓鄉社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三五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卓鄉環字第〇七〇〇一〇六一五號令修正公布全部條文調整暨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卓鄉環字第〇七〇〇一三三七七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卓鄉環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七五四三A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條。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卓鄉環字第一一四〇〇二二二九三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下稱本所)為促進卓溪鄉(下稱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與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例(下稱部頒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塔、牆)，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四、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尊卑親屬或其配偶，其戶籍現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

(二)亡者戶籍設於本鄉，且死亡時點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

(三)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維護管理之。

凡使用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鄉轄境內屍體之埋葬或骨灰(骸)罐(罈)之存放，應依法置於殯葬設施內為之。外(縣、市)或外鄉(鎮、市、區)居民遷入者亦同。

第五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藏)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安置未經核發納骨或掘骨許可證明之骨灰罐或骨骸罈。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興辦計畫政策及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葬，不得要求補償，並依部頒條例第三條規定將違法行為查報上級主管機關處罰。

第六條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未依本自治條例程序申請者，使用人除應補辦手續繳交使用費外另加繳使用費百分之一〇〇。

第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如附表)」收費辦理。

本鄉殯葬規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酌編為有關殯葬業務、更新改善、維護管理及政令宣導等用途。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得減免使用費：

一、亡者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免收使用規費。

二、本鄉轄境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者得全額減免。但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應補徵其費用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免費。

四、設籍於本鄉或駐防鄉內現役軍、警、消、貧困征屬、公教人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因公殉職者免費。

五、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救助。經審核及本鄉機關首長核准者，

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

前項各款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殯葬設施為限，不得任意自由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殯葬設施者，不予減免。

第一項各款符合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墓使用與收費

第九條 在公墓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法定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如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使用公墓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墓內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部頒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部頒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埋藏骨灰位置由本鄉指定。

第十二條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埋藏骨灰者，則須另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書，向本所申請「埋(藏)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許可證。

如須申請起掘骨灰(骸)遷出本鄉者，應檢附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該墳墓照片1至3張，並繳交規費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

使用公墓，應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亡者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營葬時應提交許可證予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埋葬。

申請完成手續者，應於二個月內埋(藏)葬，逾期者註銷之申請並退還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用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以新臺幣參仟元整計收，在八平方公尺以上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徵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埋藏骨灰每一骨灰盒(罐)使用費新臺幣貳仟元整計收，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凡公墓起掘埋藏之骨灰，欲變更其位置或改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視同重新申請，依原收費標準繳費後，始可變更。

第十三條之一 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居住本鄉設有戶籍累計十年以上或情形特殊經本所認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可者，得檢附可供認定曾設籍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依本鄉標準收費。

第十三條之二 公墓墓基起掘，應繳交起掘保證金，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伍仟元計收；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廢棄墓基每一墓基以新台幣捌仟元計收；供骨灰埋藏之廢棄納骨區，每一墓基以新台幣貳仟元計收。應於起掘後一個月內清理完畢，經由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符合規定後，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清理完畢或經勘查不符規定者，其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本所代為清理，其費用由其所繳納起掘保證金支付。

第十四條 公墓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十年為限，使用期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五十年為限，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如因家庭民俗或屍體未腐盡等因素暫緩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部頒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若為無主墓，則由本所負擔。墓主若依風俗習慣起掘檢骨者，原墓地無條件收回。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前於本鄉各公墓埋(藏)葬者，殯葬設施管理員應建立登記列冊，並隨時查察異動管理。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使用與收費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火化許可證、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許可證，持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如須申請起掘骨灰(骸)遷出本鄉者，應檢附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並核發起掘許可證，不予以收取費用。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一個月內存放，逾期者註銷其之申請，其繳納之使用費發還半數。

第十七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中興納骨塔)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室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二、第一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三、第二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四、第三樓壹罐新臺幣玖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五、第四樓壹罐新臺幣柒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六、第五樓壹罐新臺幣陸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各公墓納骨牆)之骨灰(骸)壹罐徵收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第一項各款骨灰安置後，各樓層若有空位，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置之樓層費用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之樓層費用低於原安置樓層費用者不另退費，並應繳納手續費貳仟元整；各公墓納骨牆移至中興納骨塔亦同。

第一項各款申請變更於崁入各公墓納骨牆者，應持憑證申請變更，並繳納手續費計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十七條之一 亡者非設籍本鄉欲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 骨灰(骸)存放，申請使用之箱位，不得私下轉讓，其所存放之骨灰(骸)罐(罈)倘因故欲改置其他位置，視同重新申請，依原收費標準繳費後，始可變更。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管理員其職責如左：

- 一、公墓、納骨塔(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管理。
- 二、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宜。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藏)使用許可證」測定其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罐)等事宜。
- 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罈(罐)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性別、籍貫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通訊處及其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一條 凡本鄉殯葬設施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藏)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堆放泥土或廢棄物及侵佔墾耕或鑿池。

五、練習靶場或刑場。

六、竊取或破壞殯葬設施及經公告禁止之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之事件。

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查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任意起掘。

洗骨應行消毒，揀骨後墓應整平，並清理古棺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個人因施工自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或依部頒條例應予遷葬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鄉殯葬設施者，應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用地單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經殯葬設施業管單位核可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四條 進行營葬或祭祀時不得破壞墓園任何設施及無故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一切責任。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本所應在墓區之附近適當處所設置收集設施或場地。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墓基如有損壞，殯葬設施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六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及臨時僱用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違法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並接受查核、評鑑及獎勵。

第二十八條 公墓及納骨塔(牆)存放之骨灰(骸)或罈(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